

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

(采购项目编号: JXZS20220919JC76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8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27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现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JXZS20220919JC769

二、采购项目名称：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

三、★项目采购预算价：¥50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报价。

四、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内容。
2.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等。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第报价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报价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6.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登记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 登记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公休节假日除外）
2. 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207，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207，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购买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4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自带U盘拷贝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七、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八、★本次磋商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

九、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8日15:00（注：2022年10月8日14:30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十、报价文件送达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207，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十一、磋商时间：2022年10月8日15:00。

十二、评审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207，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电 话：0760-88823206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760-88329996

传 真：0760-88329920

电子邮箱：751460984@qq.com

十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址：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清单

以“工业 4.0”为背景，紧贴“中国制造 2025”发展战略，结合当前最前沿的工业机器人技术，以智慧工厂和智能制造为主题，为学校搭建一个培养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专业人才的平台，也为工业机器人技术推广和发展提供一个展示舞台，促进当地制造业向智能化改革的步伐。专业建设以 E-ROBOT 体系为主线，以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为根本，围绕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构建理虚实一体化的工业机器人特色专业。建设完成后可服务工业机器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相关专业并可开设下述相关的实训项目，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限价
1	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	见“详细技术参数”	1	套	¥500,000 元

(二)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主要条款。报价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2、凡标有“▲”的地方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不会导致废标，但会导致技术评审的严重扣分。

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1	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	工业机器人 1 台 1) ★具有 6 个自由度，串联关节型工业机器人 2) 工作范围 $\geq 580\text{mm}$ 3) 额定负载 $\geq 3\text{kg}$ 4)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5) 安全性包括安全停、紧急停、2 通道安全回路监测、3 位启动装置 6) 集成信号源为手腕设 10 路信号 7) 集成气源为手腕设 4 路空气（5bar） 控制器： 1) 采用先进的工业机器人控制软件 2) 采用高级工业机器人编程语言 3) 内置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的数字量 I/O 模块 示教器： 1) 图形化彩色触摸屏 2) 操纵杆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3) 热插拔, 运行时可插拔 底座: 1) 材料铝合金 2) 尺寸$\geq 25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15\text{mm}$ 快换工具 1 套 1) ▲工具快换系统: 机器人手臂安装有法兰端快换模块, 可实现不同工具间无需人为干涉自动完成切换, 6 路气动信号, 额定负载$\geq 3\text{kg}$, 厚度$\geq 38\text{mm}$, 重量$\geq 125\text{g}$ 2) 胶枪工具: 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 总长 140mm, 外壳为铝合金材质, 可以配合轨迹图纸实现模拟零件外壳涂胶的轨迹编程实训, 可更换笔芯设计且笔芯可 10mm 窜动防止碰撞损坏 3) 夹爪工具: 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 可稳固抓取搬运码垛物料, 总长 140mm, 夹头为铝合金材质, 采用气动驱动, 内径 16mm, 重复精度$\pm 0.01\text{mm}$, 闭合夹持力 34N, 开闭行程 6mm 4) 吸盘工具: 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 总长 110mm, 结构为铝合金材质, 6mm 直径吸盘 1 个, 20mm 直径吸盘 2 个, 可稳固抓取各种形状的芯片零件及盖板 5) 锁螺丝工具: 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 结构为铝合金材质, 可实现对 M4 内六角螺钉的锁紧。 涂胶单元 1 套 1) 3D 轨迹图板尺寸$\geq 440\text{mm} \times 250\text{mm}$, 具有半径$\geq 50\text{mm}$的拱形面, 材质碳钢烤漆, 厚度$\geq 3\text{mm}$ 2) 轨迹路径包含圆形、三角形、复杂轮廓和样条曲线, 以及不同位置、不同指向的基准坐标系 3) 提供工具 TCP 参数标定用尖锥, 材质不锈钢, 可以随意固定在 3D 轨迹图板的任何位置 4) 包含 2 张轨迹图纸, 可自动吸附在 3D 轨迹图板上 码垛单元 1 套 1) 原料台由铝型材配合碳钢导槽构成, 利用高度差实现物料自动排列, 可满足最多 6 个物料的存储 2) 码垛台由台面和支撑构成, 台面为 POM, 尺寸$\geq 110\text{mm} \times 110\text{mm} \times 15\text{mm}$, 采用铝合金型材支撑, 高度$\geq 160\text{mm}$, 可满足多种形式的码垛 3) 包含模拟物料, 材质 POM, 尺寸$\geq 65\text{mm} \times 32.5\text{mm} \times 15\text{mm}$, 数量 6 个, 采用工形设计方便夹爪夹持, 可实现在两个码垛台间的搬运、码垛实训 视觉检测单元 1 套 1) ▲视觉检测采用 CCD 拍照检测, 有效像素数 1600×1200, 彩色检测, 摄像面积 $7.1\text{mm} \times 5.4\text{mm}$, 场景数 128 个, 可存储图像数 43 张, 可利用流程编辑功能制作处理流程, 支持串行 RS-232C 和网络 Ethernet 通讯, 提供高速输入 1 点、高速输出 4 点、通用输入 9 点和通用输出 23 点的并行通信, 提供 DVI-I 监控输出 2) 提供环形光源, 内圆直径$\geq 76\text{mm}$, 外圆直径 120mm, 供电电压 24V 3) 视觉检测结果和采集图像信息通过显示器即时显示, 方便视觉检测参数调整 and 状态监控 装配检测单元 1 套 1) 安装检测单元内含 4 个功能相同的装配检测工位, 可与工业机器人配合完成 PCB 异形芯片的安装及检测功能, 4 个工位的安装由铝型材搭建的框架支撑 2) 安装检测工位整体尺寸为$\geq 410\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180\text{mm}$, 结构为铝合金材质, 分为底板、安装平台和检测支架 3) 安装平台安装在双列线性滑轨上, 宽度$\geq 9\text{mm}$, 长度$\geq 300\text{mm}$, 采用气动驱动, 内径$\geq 16\text{mm}$, 有效行程$\geq 200\text{mm}$, 安全保持力$\geq 140\text{N}$ 4) 检测支架升降由气动驱动, 内径$\geq 16\text{mm}$, 有效行程$\geq 20\text{mm}$, 安装有 LED 导光板, 尺寸为$\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5\text{mm}$, 可在检测过程中亮起 5) 底板安装有红、绿两色指示灯, 用于在检测完成后提示安装是否有误、芯片是否有缺陷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螺丝供料单元 1 套 1) 采用全自动设计, 旋转式分料设计, 螺丝供给速度快, 机器振动小, 稳定的螺丝供料和取料效果 2) 供料速率约为 1 粒/秒 3) 可实现对 M4 内六角螺钉的稳定供料 4) 外形尺寸 $\geq 205.5\text{mm} \times 149\text{mm} \times 122.4\text{mm}$, 净重 $\geq 3\text{kg}$ 原料料库 1 套 1) 单层共 4 个料区, 可分别用于存放异形芯片零件、盖板和 PCB 电路板 2) 整体弧形设计, 内圆半径 500mm, 方便机器人抓取物料 电子产品 PCB 电路板 5 套 1) 电子产品 PCB 电路板由异形芯片零件、PCB 电路板和盖板组成, PCB 电路板和盖板由螺丝紧固 2) 异形芯片零件, 包括圆形、小矩形、大矩形、方形等不同形状和不同颜色的芯片, 用以代表 CPU、集成电路、电阻、电容、三极管等元件 3) PCB 电路板, 尺寸 $\geq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厚 12mm, 电路板上绘制了模拟电路线路图, 留有不同异形芯片零件的安装位置, 每个 PCB 电路板的线路图和芯片零件安装位置都不相同, 代表不同电子产品, 四角提供螺钉孔 4) 盖板, 尺寸 $\geq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厚 5mm, 外壳雕刻文字代表不同电子产品, 四角提供螺钉孔 操控面板 1 套 1) 提供工作站启动、停止、模式控制和急停按钮, 可实现对设备运行操作 2) 提供故障及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 3) 提供多个故障设置点, 可模拟不同情况下的故障 4) 提供多个电路信号及气路信号的快接插口, 可以方便完成电气接线及调试训练 5) ▲包含工业 HMI 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接口, 显示器为 7 英寸 TFT, 分辨率 800×480, 亮度 350, 对比度 500:1, 背光类型 LED, 触控面板类型为 4 线电阻式, Flash 存储器 128MB, RAM 存储器为 128MB, 处理器为 ARM RISC 528MHz, 提供 RS-232 和 RS-485 串行接口 总控系统 1 套 1) 采用高性能 PLC 实现集成控制, 模块化设计, 支持最多 6 个模块扩展, 方便升级 2) 电气控制元件采用优质产品, 包含滤波、短路保险等安全机制 3) 工作台正面提供运行安全装置, 采用光栅传感器, 光轴数量 8, 光轴间距 40mm 4) 操作过程可通过摄像头采集记录, 焦距 2.8mm, 焦段广角, 清晰度 720p, 感光面积 1/3 英寸, IP66 防水防尘, 可通过 WiFi 连接云端监控, 监控信息可存储在扩展存储卡中 5) 供气系统功率 600W, 排气量 118L/min, 最大压力 8bar, 储气罐 24L, 噪音 52db, 静音无油, 配套气路控制元件和真空元件 工作台架 1 台 1) 铝合金框架, 有机玻璃门, 碳钢板金侧板及底板, 正面和背面可打开存放设备及物品 2) 整体尺寸 $2200\text{mm} \times 1350\text{mm} \times 700\text{mm}$ 3) 安装台面为铝合金 T 型槽, 台面尺寸 $21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厚度 20mm 4) 底部安装有万向脚轮和固定支撑, 方便移动和固定 配套工具 1 套 提供安装、调试工作站所需工具一套, 包括: 工具箱 1 个、内六角扳手 1 套、250mm 活动扳手 1 把、17mm/19mm 开口扳手 1 把、13mm 开口扳手 1 把、5.5mm 开口扳手 1 把、螺丝刀 1 套、5 米卷尺 1 个、斜口钳 1 把、Y 型端子钳 1 把、裸端型端子钳 1 把、剥线钳 1 把、美工刀 1 把、万用表 1 个、PLC 编程线 1 根、触摸屏编程线 1 根、程序拷贝 U 盘 1 个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 1) ★正版软件, 中文界面, 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可使用所有功能模块, 界面无“试用版”字样;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2) ▲软件提供了 90 个以上品牌、多种不同型号的工业机器人进行场景搭建、轨迹规划、运动仿真和程序代码生成等操作（1、需现场演示软件操作；2、报价文件里须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轨迹生成基于 CAD 数据，简化轨迹生成过程，提高精度，可利用实体模型、曲面或曲线直接生成运动轨迹； 4) 支持多轴机器人的运动、仿真，如 4 轴、6 轴、8 轴、10 轴等（报价文件里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变位夹具设定多种抓取姿态。如可以将一个变位夹具定义成直、弯两种状态。 6) 生成的轨迹可进行分组管理。分组后，可对轨迹组进行注释、删除等，实现对相似轨迹的统一操作； 7) 可实现将编程结果仿真运行并输出 3D 仿真，上传云端自动生成二维码及链接，可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后缩放、平移查看该动画。或复制链接后，通过浏览器直接播放，并可以自由切换观看视角和放大缩小； 8) 提供自定义后置通用指令库。自定义机器人时，可用业界流行的拖拽方式定义后置格式；可根据机器人品牌选择相应的后置代码模板，定义生成代码并实时预显。支持 ABB、KUKA、YASKAWA、广州数控、新时达等； 9) 包含节拍统计分析功能。可统计机器人运行的全程时间、节拍、运动的平均速度、总距离、总轨迹点数等信息，方便用户评估机器人工作效率； 10) 支持机器人三维仿真和后置代码分屏同步调试运行，可实时监控仿真效果。并可显示编程代码的行号，数字、注释、指令等； 11) 具备轨迹优化功能，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示机器人工作的最优区域，并通过调整曲线让机器人处于工作最优区内，解决不可达、轴超限和奇异点的问题； 12) 支持轨迹编辑功能，以图形化方式通过拖动参数曲线，来编辑一条轨迹中指定个数的点，达到让整条轨迹光滑过渡的效果； 13) 具备以时间轴为展示方式之一的仿真管理面板。以时间轴的方式同时展示多个机器人和运动机构的运动时序，体现相互等待关系和每条轨迹运行的起止时间、运行进度等； 14) 在程序设计、仿真过程两种模式中，可通过按 F11 等快捷键全屏突出显示设计环境的绘图区内的模型； 15) 支持机器人在线查找。可以直接从云端机器人库中选择机器人进行离线编程，选择过程中支持搜索、筛选和排序，并推荐相似参数的机器人供用户选择； 16) 具备专业的后置代码编辑器。后置代码编辑器可以显示代码的行号，数字、注释和指令等关键字以不同颜色显示；函数在编辑过程中有参数提示；函数和注释可折叠隐藏。 ▲17) 具有贴图功能，可通过贴图代替或简化离线编程软件虚拟场景中复杂的模型搭建，最大限度减小模型的大小；可极大加快绘图区的刷新帧速率，使绘图区操作响应更加灵敏。（报价文件里须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软件集成多类型、多行业在线工作站；集成部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工作站，方便在线模拟训练；（报价文件里须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可实现软件问题交流在线化；作品分享展示在线化；软件在线资源更新实时化； 20) 可利用 3D 点云数据，使设计环境和真机环境内机器人、工具、被加工零部件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保持一致，实现高精度校准。 21) 利用云服务平台，实时把控前端软件考试活动进度；考试结果通过云端智能算法自动进行打分评判；考试全程远程、自动化运行； 22) 支持仿真时显示逼真的加工效果。 ▲23) 软件可实现通过调用编写的 Python 脚本导入零件模型，生成机器人轨迹；（报价文件里须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支持开放的拓展指令功能，用户可根据机器人指令自行配置工艺参数模板，再通过给轨迹点添加相关的参数内容即可实现工艺指令参数化控制； 25) 支持对三维模型中的曲面网格部分进行裁剪，可通过设置的裁剪范围，对区域内或外的部分进行裁剪； 26) 支持三维模型中的曲面网格部分进行平滑处理，对网格出现棱形的交接处进行平滑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过渡； 27) 软件具备输出视频功能，可将绘图区的仿真效果通过参数控制，输出为 MP4、avi、mkv 等格式的视频文件并保存在本地磁盘； 28) 支持视向动画，通过对仿真流程不同时间节点添加视图，可实现在仿真过程中自定义切换设置的不同视角查看仿真流程； ★配套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操作说明书，不少于 170 页 内容如下： 第一章 工作站系统概述 1 1.1 工作站系统概述 1 1.2 工作站系统组成 2 1.3 软件平台. 第二章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工作流程 2.1 DS-01 工作台工作流程 2.2 自动运行流程 2.3 流程资料 第三章 ABB 机器人的基本操作 3.1 ABB 机器人简介 3.2 ABB 机器人的校准 3.3 ABB 机器人的基本操作 3.4 ABB 机器人的常用指令 第四章 锁螺丝机的使用和控制 4.1 锁螺丝机的基本工作原理 4.2 锁螺丝机信号及扭力控制 第五章 CCD 视觉系统的使用 5.1 欧姆龙视觉系统的工作原理 5.2 欧姆龙视觉控制系统的通信设置 5.3 欧姆龙视觉系统的应用 第六章 PLC 程序编写 6.1 概述 6.2 使用指南 6.3 程序指令 6.4 安装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提供_壹_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免费维护。
- 3、主动推送产品的更新或升级通知，协助完成相关操作。
- 4、保修期或质保期内，2 小时内响应需求，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5、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远程咨询和在线答疑。
- 6、免费提供现场讲解教学培训（不少于 8 课时）。
- 7、每半年定期回访，不断优化改进各项服务。

（四）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与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交货验后 15 天内付款。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 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任何已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潜在磋商人因故不参加报价的，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4 本次采购的资金来源属自筹资金，采购招标行为适用法律体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 2.2.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开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9. 合格的货物、服务
 - 2.9.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9.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10. 日期：指公历日。

2.11.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2.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本项目为货物类，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例如：某工程项目，成交金额为 350 万元，总共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采购代理 服务费：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5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75 \text{ 万元}$

最终收费 = $1.5 + 2.75 = 4.25 \text{ 万元}$ 。

3.3. 成交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2011 0229 0920 0135 164

3.4. 成交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5.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4.1 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勘察现场时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供应商并应对由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 4.5 未参与现场勘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报价须知
 - 4) 磋商、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2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
-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2.6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的语言

- 1.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规范汉字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规范汉字翻译本为准。
- 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报价文件的构成

- 2.1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报价文件。

3. 报价文件编制

- 3.1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3.2 报价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3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3.4 如果因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3.5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和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4.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 4.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5.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适用货物类项目）

- 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供应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为准。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5.2.1 技术方案；

5.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5.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5.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5.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5.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5.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四、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磋商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4. 本次采购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8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五、备选方案

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定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

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定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

七、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报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其磋商报价文件为无效响应。
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3) 供应商已递交报价书，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报价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定合同放弃成交。
 - 5) 在磋商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磋商结果。

七、报价有效期

1.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 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延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不改变，并相应延续。
3. 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 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电子报价文件一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U 盘或光盘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报价供应商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
- (3) 报价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4) **报价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或首页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报价文件正本须加盖骑缝章。**
- (6) 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7) 传真和电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8)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报价文件。

(9)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报价时请供应商附资料原件清单。

2. 报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 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2) 封套均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3. 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报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报价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4 正本和电子报价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三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5 不足以造成报价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报价文件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报价文件未密封。

九、报价截止时间

1. 本次磋商的报价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2. 本次磋商的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3. 在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十、迟交的报价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十一、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报价供应商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 报价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十二、磋商、评审、成交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十三、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 2.6 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7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合法的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10 质疑受理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1 联系方式：

（1）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所示联系方式与采购人联系。

（2）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 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 207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329996 传 真：0760-88329920

联 系 人：陈小姐 邮 箱：751460984@qq.com

3. 投诉

3.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是书面的原件。本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为供应商提交时使用，不属于报价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签定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定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定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五、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的资金来源属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六、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2. 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十七、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八、其他说明

1.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①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②为同一股东控股的；③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 报价人信用信息相关说明

2.1 报价人可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若上述网站上显示有报价人的不良信息而该不良信息实际已经执行完成或过期的，请及时跟上述网站管理部门联系。开标当天仅依据当天在上述网站上的查询记录进行审查。

3. 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

3.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3.2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3.3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3.5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定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3.6 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十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报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报价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3. 本项目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报价文件为准。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竞争性磋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5.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6. 磋商小组依采购有关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后，磋商小组按照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务必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到评审现场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磋商，磋商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磋商小组在报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由磋商小组写出本次磋商的评审报告。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原则

1. 评审基本原则：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四、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报价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等。
2. 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a)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b)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c)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d)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合格的；
 - e)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详细报价或详细报价表不齐全的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
 - f) 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g)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的；**
 - h) 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
 - i) “★”号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j)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 k) 磋商小组认为其它构成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报价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初步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有效报价供应商参加磋商，按照**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的形式**对报价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5.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不得少于 3 家。
9.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10. 若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报价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详细评审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详见《商务技术评审表》（附表 4）中各项因素进行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价格评审

- 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只有通过价格评审的报价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详见《最终报价和承诺评审表》（见附表 2）。

2.2 价格核准

（1）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报价总价。

⑥磋商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的方法修正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接受。）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优惠政策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扣除（如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两个以上认证的，不重复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成交价格。若该供应商成交，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3、价格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和成交》规定校核各供应商的报价，经校核后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即取各评标价格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格。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评标基准价格 / 评标价格）×30

依次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格。

4、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F1）	价格评分（F2）
合计 100 分	70	30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分别为 F1、F2），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F1+F2

- 评分统计结果的验算：评分统计经磋商小组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授标

-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按法律规定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竞争性磋商失败后的处理

- 1) 如果开启当天，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 2) 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若本项目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的，按照变更后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十一、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等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信息。

十二、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原则：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1)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作为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若成交，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供应商须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	符合合格 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	报价 有效期符合 要求	报价文件主 要资料齐全	报价文件 签署合格	报价是唯 一固定价	报价不超过 项目采购预 算价	报价无重大 漏项或重大 不合理	“★”号条款 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或 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认 定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是否合格 进入下一 阶段评议
1											
2											
3											
4											
打“×”原因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合格、出现一个“×”结论为不合格。

磋商小组签名：

日 期：

附表 2： 价格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价格评审表

序号	有效性和审查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最后磋商报价不高于前面轮次报价						
2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认定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 3：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投标报价（元）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元）			
5	评审价格（元）			
说 明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 4：商务技术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3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报价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 http://www.cnca.gov.cn/ 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实施团队	3	1、实施团队成员同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位和与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得 1 分； 2、项目经理具有专业项目管理证书，具有“PMP”或“IPMP”或同等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3、实施团队成员具有机器人认证工程师的技术人员，得 1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到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3	售后服务方案	6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长、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支撑能力，厂家能够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质保期较长、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较可靠、较具体，厂家能够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详尽，质保期短、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不可靠、不具体，得 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同类业绩	8	1、供应商 2019 年以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没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技术参数响应	18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每一项带“▲”条款不满足或仅为响应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扣 2 分； 2、每一项非“▲”条款不满足或仅为响应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扣 1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6	所投产品供应商综合实力	7	1、能提供“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得 3 分。 2、所投“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厂商有协办获得过国家级工业机器人大赛经验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工业机器人大赛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具有“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具有市级以上软件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且满足 GB/T 25000.51-2016 软件产品登记测试通用技术规范，得 2 分。 注：报价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软件设备功能演示	12	1、满足“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功能要求的对应投标产品可支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项指定硬件平台的离线编程应用，包含与硬件平台一致的三维模型环境，三维模型可展示工作站各组件功能和设计效果。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其他得 0 分。 2、满足“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功能要求的对应投标产品可支持多轴机器人的运动、仿真，可以直接支持 10 轴机器人的运动、仿真。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其他得 0 分。 3、满足“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功能要求的对应投标产品支持机器人在线查找，可以直接从云端机器人库中选择机器人进行离线编程，选择过程中支持搜索、筛选和排序，并推荐相似参数的机器人供用户选择，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其他得 0 分。 4、满足“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功能要求的对应投标产品支持可实现将编程结果仿真运行并输出 3D 仿真，上传云端自动生成二维码及链接，可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后缩放、平移查看该动画。或复制链接后，通过浏览器直接播放，并可以自由切换观看视角和放大缩小，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其他得 0 分。 注：（评分现场演示软件功能，演示录屏视频无效）
8	技术实施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完整建设方案、整体规划布局图、效果图、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 1、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内容齐全，规划布局科学合理，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高于本项目的需求，得 9 分； 2、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内容较齐全，规划布局较合理，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得 6 分； 3、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较完整，规划布局不合理，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	4	1、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清晰，脉络分明，操作性强，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 4 分； 2、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 3 分； 3、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模糊，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 2 分； 4、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模糊，脉络不分明，操作性差，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 1 分。
10	合计	70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表 2-3

第__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

采购项目编号：JXZS20220919JC769

项目名称	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
项目编号	JXZS20220919JC769
磋商报价	元（大写： ）
相关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提醒：报价供应商参加报价磋商时自备两张或以上《第__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作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作最终报价而用。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

合 同 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地点：_____

20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单位）：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项目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详见用户需求书

2.2 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2.3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交货时间与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违约责任

1.交付违约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没有正当理由且未经方允许。超出项目工期未能完成任务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为本合同总费用：

(2)乙方对成果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对因乙方咨询意见错误导致甲方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总额度不超过本合同的总费用。

2.付款违约

甲方付款延误，应当自规定支付最后期限起，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相应合同款项的时间计算。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四、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五、其他

1、乙方承诺乙方的相关资格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因乙方资格原因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包括相关费用。

2、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附件1 报价明细

附件2 磋商文件

附件3 报价文件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备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 格 式 ）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JXZS20220919JC769

采购项目名称： 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二、价格文件格式

2.1 首次报价表

2.2 详细报价表

三、商务文件格式

3.1 报价函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3 资格声明函

3.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6 信用、认证、资质情况一览表

3.7 业绩情况一览表

3.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9 拟投本项目技术人员明细表

3.10 政府采购政策适应情况

3.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0.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0.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3.1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技术文件格式

4.1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4.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技术评分表需评审的内容）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说明：本目录仅供参考，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报价函已提交,并且报价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	报价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	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5	磋商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	报价是固定价或详细报价或详细报价表齐全的或报价方案是唯一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7	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8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9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认定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格式

2.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总报价包括所有磋商范围内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2 详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

采购代理编号：JXZS20220919JC76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

1. 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详细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首次报价表”中的首次报价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3.1 报价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根据贵方的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采购代理编号：JXZS20220919JC769），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_____（报价单位名称）参加报价，并提交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后报价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_____同志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代码：

主营：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组织的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采购代理编号：JXZS20220919JC769）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单位（盖章）：

附：委托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2、本附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可无需提供。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3 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采购代理编号：JXZS20220919JC769）的磋商，并声明：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我方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五）我方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六）我方为本次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_____（其他需声明的内容，如有）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文件如下：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5、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3.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打印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信用、认证、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和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有）等复印件。

2、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9 拟投本项目技术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投入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学历	持何种 资质证书	发证时间

注：1、供应商均须按上述格式填写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其人员的学历（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和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有）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0 政府采购政策适应情况

3.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政策文件链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www.gov.cn/jz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2、供应商提交本函需明确的相关数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并按上述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若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3.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定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3.10.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如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无须提供)

3.10.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供应商	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金额
节能产品							
	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1. 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强制采购产品在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3.1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不少于 <u>90</u>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7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4.1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非“★”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可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1.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报价人自行编制：

1. 项目设计解决方案；
2. 服务的便利性；
3. 项目实施方案；
4. ...

附件：（本附件格式为供应商有需要时使用，不属于报价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附件 1：资料原件提交清单（如适用）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如项目评审时须供应商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请供应商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件数	对应报价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中的“对应报价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报价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